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6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保理”)5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5)。

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盈信保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并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8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通知,深圳鼎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鼎发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1月26日,深圳鼎发与麦精维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5,819,415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2018年7月27日,深圳鼎发根据其需要办理了前述5,819,415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深圳鼎发持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7日收盘,深圳鼎发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362,968,246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96.37%。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75,148,830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97.96%,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96.24%,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自一月一日起)	质押到期日(自一月一日起)	债权人	占总股本比例	用途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68,510,000	2018-10-26	2018-4-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63%	融资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2017-11-4	2018-2-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融资
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11,628,830	2018-3-3	2018-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	融资
合计		375,148,830	-	-	-	99.90%	-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编号:2018-06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290,964,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0%)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290,964,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0%)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33,793,137股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所持公司股份8,115,000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 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被执行人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永泰集团	是	28,973,837	2018-7-26	2021-7-25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祥源投资	是	9,738,700	2018-7-26	2021-7-25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38,712,537	-	-	-	-
永泰集团	是	5,752,700	2018-7-26	2021-7-25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新海基	是	2,366,700	2018-7-26	2021-7-25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8,119,400	-	-	-	-
合 计		41,908,137	-	-	-	-

2. 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日期	轮候法院	本次司法冻结前占其持股比例(%)	轮候冻结被执行人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8-7-24	30个月	100%	海宁市人民法院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8-7-26	30个月	100%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3.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0,964,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份290,964,777股,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冻结: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793,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祥源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8,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新海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投资和新海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目前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正常。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但若控股股东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54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耀、吴卫红、吴卫东拟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吴卫红、吴卫东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47万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0元/股,自2018年7月24日起方可实施。

截止日前,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实际减持中吴绪耀、吴卫东按照计划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1,0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耀、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通知,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吴氏家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吴绪耀、吴卫红、吴卫东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吴氏家族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增持数量(股)
吴绪耀	170,027,702	83.00	120,399,389	44,628,313
吴卫红	168,304,042	79.00	120,320,819	44,668,223
吴卫东	149,828,084	72.04	104,889,241	44,628,843
合计	488,159,828	23.04	364,589,399	132,726,359

注:截至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详细情况于2016年8月25日,吴卫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拟积极运用证监会《2015》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694,000股;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间,吴卫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共增持公司股票620,000股。

吴卫东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吴卫红女士目前担任公司常务董事。吴氏家族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吴卫红、吴卫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该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日至2018年3月30日(限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过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耀按照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0,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吴卫红、吴卫东所持有的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未进行减持。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本次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出于优化股权结构考虑。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 减持方式:集合竞价、大宗交易。
4. 减持期间:2018年5月1日-2018年10月31日,其中,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即从2018年5月24日起方可交易。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 吴氏家族未来三个月减持期间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吴氏家族未来三个月减持期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吴卫红、吴卫东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该131.4万股不计入上述范围内)。

6. 减持时间:减持计划期间有减持,将依据大宗交易等相关规定。
7. 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0元/股。

8.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7月24日	大宗交易	30,100,000	13.70	413.13	0.19%
合计				413.13	0.19%

1. 本次减持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8-097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账户部分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回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7,000股。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计划,公司拟对517,000股股票进行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4,448,466股减少至683,931,466股,注册资本由684,448,466元减至683,931,466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于2018年6月1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105、2018-110、2018-115、2018-116)。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2018-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部门正在就交易方案细节仍在进一

步的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一定的时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18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8-03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8,013.55万元收购哈尔滨哈汽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汽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公告,哈汽集团于2017年12月7日向标的公司增资1.68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2.00亿元。另据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合计期初余额为-9371.13万元,期末余额为7483.7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及历史原因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合计期初余额为负的具体原因;(2)哈汽集团向标的公司增资1.68亿元的主要考虑;(3)哈汽集团向标的公司增资是否与本次交易相关。

2. 根据公司公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体件,主要为长安福特配套。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的具体信息;(2)标的公司两年一期主营产品构成及其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3)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十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质量

3. 根据公司公告与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70.27万元、

2.36亿元和1.75亿元,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占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43.21万元、54.88万元和-246.08万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产品和主要客户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7年扭亏为盈的具体措施,并说明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8年上半年亏损的详细说明;(3)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主要客户及其产销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4. 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1.92万元和-1.12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政策、信用及回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现金流与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目的
5.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车体件,与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相近,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业务。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优势,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具体表现;(2)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的相近之处,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能否与上市公司产生协同效应;(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拓展新业务的具体帮助。

请贵公司及时披露本次问询函,并于2018年8月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十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四、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质量
3. 根据公司公告与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70.27万元、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成交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绪耀	大宗交易	2018/6/17	13.20	890	0.39%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18/6/17	13.20	138	0.06%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8/6/17	13.20	300	0.05%
吴绪耀	大宗交易	2018/6/19	13.70	400	0.19%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18/6/19	13.20	300	0.09%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8/6/19	13.20	88	0.04%
吴绪耀	大宗交易	2018/6/11	13.70	88	0.04%
合计				1798	0.08%

2. 减持主体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	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
吴绪耀	170,027,702	83.00	170,027,702	83.00
吴卫红	168,304,042	79.00	168,304,042	79.00
吴卫东	149,828,084	72.04	149,828,084	72.04
合计	488,159,828	23.04	487,899,828	22.96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股东承诺情况
2. 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前述承诺
致歉方吴绪耀先生发行股份的对象吴绪耀、吴卫红、吴卫东、吴叶志、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8年12月29日)起个月内不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不丧失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承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承诺和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有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1) 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耀、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 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

他任何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3) 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管理责任,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4,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015年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耀、吴卫红、吴卫东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有的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及参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二) 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方吴绪耀、吴卫红、吴卫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与吴氏家族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2,124,870,252股,吴绪耀、吴卫红、吴卫东合计持股487,899,8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6%,根据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吴绪耀、吴卫红、吴卫东合计减持超过106,274股,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6%,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吴氏家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5. 在计划减持期间,吴氏家族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精工结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7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15精工债”回售及付息工作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简称“15精工债”)》(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5精工债”回售及付息工作已于2018年7月24日顺利完成。

“15精工债”回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请数据,“15精工债”公司债持有人的回售申请数据为5,75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2018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15精工债”回售及付息工作,截至目前,“15精工债”回售及付息工作已于2018年7月24日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参加表决董事人,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会议决议内容,会议在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董事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国